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55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105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691號函。2、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。3、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欄修正對照表。(1050155348_Attach000.pdf、1050155348_Attach001.doc、1050155348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
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自105年8月5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691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